

伊宁市中小学“三个课堂”录播教室  
安装及 部分学校录播教室提升改造  
项目

合  
同  
书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伊宁市中小学“三个课堂”录播教室安装及部分学校录播教室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XJJZ20240708

签订地点：伊宁市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4年9月6日

采购人（甲方）：伊宁市教育局

投标人（乙方）：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伊宁市中小学“三个课堂”录播教室安装及部分学校录播教室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JZ2024070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见附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贰万壹仟壹佰伍拾陆元贰角贰分，（¥9021156.22）。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总价 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 2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总价 3%。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例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

《出厂清单》、《技术文件》、合同等必须的项目资料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2)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初验合格，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起七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 2.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到货初验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甲乙双方协商。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 三 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玖万零贰佰壹拾贰 元，¥ 90212.00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三个月。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交货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甲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每日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 若因本合同导致乙方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或侵权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单次或多次累计赔偿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5%。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若与本条款约定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8\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2\_份，\_3\_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_1\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 设备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XJJZ20240708